

112 年第 4 季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目錄

112.12.31 彙整

部會	頁次
1、財政部	3
2、金管會	24
3、勞動部	43
4、農業部	51
5、內政部	57
6、文化部	64
7、環境部	74
8、國科會	79
9、衛福部	81

部會	頁次
10、經濟部	82
11、教育部	83
12、交通部	83
13、主計總處	85
14、通傳會	86
15、退輔會	88
16、海委會	88
17、原民會	91

112 年第 4 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112.12.31 彙整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財政部(計 26 項)				
1.	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 (財政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68350 號令)	申請退還溢扣繳稅款之期限為 5 年。	申請退還溢扣繳稅款之期限為 10 年。	1. 鬆綁效益： 參考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修正，使申請退稅期限一致，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2. 受惠對象： 溢扣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	112.10.1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4067&log=detailLog
2.	修正本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第 6 點 (財政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申請退還溢扣繳稅款之期限為 5 年。	申請退還溢扣繳稅款之期限為 10 年。	1. 鬆綁效益： 參考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修正，使申請退稅期限一致，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2. 受惠對象： 溢扣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	112.10.1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4067&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11204568351 號令)				d=144071&l og=detailL og
3.	修正「外國營利事業 跨境銷售電子勞務 課徵所得稅作業要 點」第10點 (財政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68352 號令)	申請退還溢扣繳稅款之期 限為 5 年。	申請退還溢扣繳稅款之期限 為 10 年。	1. 鬆綁效益： 參考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修 正，使申請退稅期限一致，保障 納稅義務人權益。 2. 受惠對象： 溢扣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	112. 10. 13 https://ga zette.nat. gov. tw/egF ront/detai l.do?metai d=144069&l og=detailL og
4.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 裁罰金額或倍數參 考表」有關證券交易 稅條例第9條之1規 定部分 (財政部 112 年 10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者，其 違反代徵義務之裁罰倍數 與證券承銷商或證券經紀 商同為 5 倍。	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者，其違 反代徵義務之裁罰倍數降低 為 4 倍。	1. 鬆綁效益： 受讓證券人之注意能力低於證 券承銷商及證券經紀商等專業 機構，就相同違章事實，應受責 難程度較低，爰降低其違章裁罰 倍數，俾保障納稅者權益，使違 章案件之裁罰更具允當性。	112. 10. 25 https://ga zette.nat. gov. tw/egF ront/detai l.do?metai d=144391&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11204633460 號令)			2. 受惠對象：受讓證券人。	og=detailLog
5.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有關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部分(財政部 112 年 10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86990 號令)	1. 部分違章情形尚乏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減輕處罰之規定。 2. 「兼營營業人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按所漏稅額處0.5倍罰鍰。	1. 各款違章情形均予定明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減輕處罰之規定。 2. 「營業人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之違章，明定其屬僅「漏報股利收入」者，按所漏稅額處0.25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0.12倍之罰鍰。	1. 鬆綁效益： 保障納稅者權益，使違章案件之裁罰更具允當性。 2. 受惠對象：營業人。	112.10.25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4395&log=detailLog
6.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28條(財政部 112 年 10 月 4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200322880 號	申請逕予出租不動產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無緩收、免收及退還租金相關規定。	申請逕予出租不動產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於申請期間得緩收租金；經行政院核定增劃編者，租金免收，原已收取租金得無息退還。	1. 鬆綁效益： 配合原住民保留地政策辦理租金緩收、免收及退還，保障原住民既有使用土地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及轉型正義。 2. 受惠對象：	112.10.4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4395&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令)			申請逕予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承租人(約4,500戶)。	d=143837&log=detaillog
7.	修正「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2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1240011970 號令)	1. 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於期限屆滿後，環境保護團體(下稱環保團體)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由主辦機關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等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議。(第6點) 2. 未規範環保團體為辦理整理維護環境及辦理復育生態相關事宜、舉辦相關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活動，得申請設置臨時性建築物。(第8點)	1. 增訂環保團體申請擴大認養原認養範圍鄰近土地者，或於認養期間經評審2次(含)以上績效優良，於期限屆滿前重新申請認養者，得簡化審查程序之機制。(第6點第5項、第6項但書) 2. 增訂於符合認養目的及非營利使用前提下，環保團體辦理維護環境等事宜，得申請設置臨時性建築物。(第8點第2項)	1. 鬆綁效益： (1)為鼓勵環保團體擴大認養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範圍，認養人申請擴大認養原認養範圍之鄰近土地，得簡化審查程序，擴大保育效益；認養契約期間經評審2次(含)以上績效優良之環保團體，認養期間屆滿重新申請認養時，得簡化審查程序，以鼓勵績優環保團體。 (2)考量於符合認養目的及非營利使用前提下，得以公函同意環保團體依當地建築法規申請許可後設置臨時性建築物，以提升認養效益。 2. 受惠對象：	112.10.19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4236&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認養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促進環境保護案件之環保團體(含已簽約案件)。	
8.	1. 核釋旅客隨身攜帶已繳納關稅之個人自用行李物品出境，原物攜帶入境時，如能提供國內購買證明或其他事證，准依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免徵關稅。但出境時於免稅商店購買或攜帶已退還營業稅貨物則無法適用。 2. 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49條第1	旅客攜帶出境後再攜帶入境之自用行李物品，得否適用關稅法免稅規定，尚無明確釋示。	旅客攜帶出境後再攜帶入境之自用行李物品，如能提供國內購買證明或其他事證，依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免徵關稅。	1. 鬆綁效益： 近年出國旅遊風氣盛行，入境旅客人數逐年增加，本解釋令核示旅客攜帶出境後再攜帶入境之自用行李物品如能提供相關事證，即適用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免徵關稅，可減輕民眾稅賦負擔，並解決徵納雙方爭議。 2. 受惠對象：入境旅客。	112.10.19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4235&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項第14款 (財政部 112 年 10 月 19 日台財關字第 1121025375 號令)				
9.	1. 核釋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持有期間計算規定。 2.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4項 (財政部112年11月2日台財稅字第11204619060號令)	無	1. 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受遺贈)取得之房地，依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計算下列期間時，得將連續「各次」繼承(受遺贈)之被繼承人(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但經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 (1)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有關適用稅率之持有期間。 (2)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有	1. 鬆綁效益： 降低新制對繼承(受遺贈)取得房地者之稅負衝擊，促進多人共同繼承(受遺贈)房地之利用及處分，合理保障繼承(受遺贈)房地者之權益。 2. 受惠對象： 連續繼承(受遺贈)取得房地之個人。	112.11.2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4625&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關自住優惠適用要件之6年期間。 2. 前開個人計算自住6年期間時，得併計之期間，以各次被繼承人(遺贈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期間為限。		
10.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有關政府委託代辦勞(業)務免徵營業稅之適用規定。 1. 法源依據: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財政部112年11月2日台財稅字第	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業務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上開規定所稱之「政府」，指政府行政機關而言，其屬政府投資之公營事業以及政府機關所屬商業性機構，不包括在內。	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稱政府，包括政府行政機關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之機構。	1. 鬆綁效益： 因應社經環境變遷及政府組織調整，重新檢討政府委託代辦勞(業)務免徵營業稅規定所稱「政府」(包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機構(例如社會福利機構)，解決徵納爭議。 2. 受惠對象：營業人及買受人。	112.11.2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4624&log=detailLog 新聞稿：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11204651080號令)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8a1e8d901ce94b3b9c2016cd53f9af13
11.	1. 重新釋示得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沒入或併沒入貨物之要件。 2. 法源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	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沒入或併沒入貨物之範圍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附表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	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沒入或併沒入貨物之範圍刪除左欄貨品。	1. 鬆綁效益： 左列2類貨物自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沒入或併沒入貨物之範圍刪除，爰進口人經裁罰（如漏稅事實）後，仍得保有貨物所有權並辦理退運，使其與現行環保主管機關規定一致。 2. 受惠對象：相關進口人。	112.11.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4759&log=detail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財政部 112 年 11 月 8 日台財關字第 1121027090 號令)	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之貨品」			og
12.	1. 延長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3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100%，實施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 2. 法源依據： 營業稅法第9條之1第2項 (行政院112年11月17日院臺財字第1120015697 號公告)	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 5%營業稅。	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營業稅 100%。	1. 鬆綁效益： 減輕國內業者成本負擔，以穩定物價。 2. 受惠對象：消費者。	112. 11. 1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080&log=detailLog
13.	1. 延長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	1. 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噸新臺幣	1. 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噸160元。	1. 鬆綁效益： 減輕國內業者成本負擔，以穩定	112. 11. 23 https://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實施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 2.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7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 (財政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80440 號公告)	(下同)320元。 2. 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6,830元。 3. 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3,990元。	2. 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4,830元。 3. 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2,490元。	物價。 2. 受惠對象：消費者。	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207&log=detailLog
14.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6點第1項第12款 (財政部 112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240010810 號	無	增訂112年11月27日修正生效前屬學產地之公共工程拆遷戶遷建基地讓售案件，奉准簡化程序免辦理勘查，嗣經執行機關查明使用遷建基地讓售範圍外毗鄰國有土地上方空間情事，屬讓售當時未併同	1. 鬆綁效益： 屬學產地之公共工程拆遷戶遷建基地讓售案件，因讓售時免辦理勘查致未查同一建物部分有使用毗鄰國有土地上方空間情形，而未併同辦理讓售者，占用歷史成因特殊且難以歸責於該	112.11.2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304&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令)		辦理讓售者，得予免收使用補償金。	等使用人，得予免收使用補償金，以減少爭議並避免對立。 2. 受惠對象： 112年11月27日前屬學產地之公共工程拆遷戶遷建基地讓售案件，有使用毗鄰國有土地上方空間情形之使用人。	og=detailLog
15.	1. 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 2. 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71條 (財政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台財關字第 1121028309 號 公告)	1. 牛肉16項貨品關稅稅率每公斤10元。 2. 烘焙用奶粉2項貨品關稅稅率10%，奶油關稅稅率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8%。 3. 小麥2項貨品關稅稅率6.5%。	1. 牛肉16項貨品關稅稅率每公斤5元。 2. 烘焙用奶粉2項貨品關稅稅率5%，奶油關稅稅率2.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4%。 3. 小麥2項貨品關稅稅率免稅。	1. 因應俄烏戰爭情勢，為確保國內民生物資充裕，協助穩定物價，機動調降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 2. 受惠業者： 消費者、小麥製品加工業者、糕餅及餐飲業者。	112.11.3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428&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16.	1. 核釋外國營利事業透過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我國碳權交易所)出售國外減量額度利益課徵所得稅規定。 2.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 (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81100 號令)	無	核釋外國營利事業透過我國碳權交易所出售國外減量額度之所得為我國來源所得，及計算所得、申報繳稅相關規定。	1. 鬆綁效益： 明確規範外國營利事業透過我國碳權交易課徵所得稅規定，促進我國碳權交易市場發展。 2. 受惠對象： 透過我國碳權交易所平臺買賣碳權之交易人。	112.12.4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501&log=detailLog
17.	1. 核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延遲支付價款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係屬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之銷售額範圍，應課徵營業稅。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遲延支付價款，基於雙方約定或經訴訟、非訟程序而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尚非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	1. 鬆綁效益： 修正營業人因買受人遲延支付價款所收取之利息是否納入銷售額規定，增進課稅合理化，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2. 受惠對象：營業人、買受人。	112.12.6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501&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息非屬銷售額範圍。 2. 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6條(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62230 號令)		價，非屬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銷售額，不課徵營業稅。		d=145545&log=detaillog
18.	1. 核釋學校型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比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3條第2項本文規定，免納所得稅。 2. 法源依據：	無	核釋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免稅要件，其設立或改制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比照同標準第3條第2項本文規定，免納所得稅。	1. 鬆綁效益： 鼓勵民間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使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與一般私立學校之租稅待遇一致。 2. 受惠對象：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或改制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112.12.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581&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3條第2項本文 (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628330 號令)				
19.	1. 訂定「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2項第3款所定一定金額」，並自即日生效。 2. 法源依據： 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3項 (財政部 112 年 12 年 7 日台財稅字第	無	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3 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下。	1. 鬆綁效益： 適度放寬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不受當年度支出10%之限制。 2. 受惠對象： 財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	112.12.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587&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11204670830 號公告)				
20.	1.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2.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80條 (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056790 號令)	1. 第70條第3項規定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應檢附文件須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 2. 第74條第3款第2目之3規定乘坐高速鐵路應取具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 3. 第88條第2款規定一般營利事業員工伙食費免稅額度為2,400元，航運業及漁撈業員工伙食費免稅額度，依國際遠洋航線、國際近洋航線及國內航線分別為250元、210元及180元。	1. 第70條第3項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應檢附文件，刪除須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之規定。 2. 第74條第3款第2目之3規定放寬當日往返出差乘坐高速鐵路，得以經手人之證明為憑，免附車票。 3. 第88條第2款規定提高一般營利事業員工伙食費免稅額度為3,000元，提高航運業及漁撈業員工伙食費免稅額度，依國際遠洋航線、國際近洋航線及國內航線分別為320元、270元及230元。	1. 鬆綁效益： (1)刪除分攤管理費用須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及修正乘坐高速鐵路交通費免檢附憑證，簡政便民。 (2)調高伙食費免稅額度，減輕員工租稅負擔，營造合理賦稅環境。 2. 受惠對象：營利事業及員工。	112.12.1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666&log=detailLog
21.	1. 核釋調高執行業	執行業務者之員工伙食費	自 112.1.1 起，執行業務者之	1. 鬆綁效益：	112.12.1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務者之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 2.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14條 (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84940 號令)	免稅額度為 2,400 元。	員工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額度提高為 3,000 元。	調高伙食費免稅額度，減輕員工租稅負擔，營造合理賦稅環境。 2. 受惠對象：執行業務者之員工。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664&log=detailLog
22.	1. 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2.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5 項及第 80 條第 5 項 (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84780 號令)	1. 防止700萬元豁免門檻之濫用規定計算範圍為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受控外國企業(CFC)當年度盈餘。 2. CFC 轉投資之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112.1.1 後決議分配111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應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	1. 修正縮小計算範圍為「同一營利事業直接持有 CFC 股權且不具實質營運活動之 CFC 當年度盈餘」，始須合併計算。 2. 增訂 CFC 轉投資之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 113.3.31 前決議分配111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如依限提示證明文件得免計入規	1. 鬆綁效益： 考量臺商對外投資型態，放寬部分規定，提升 CFC 制度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2. 受惠對象： 直接持有 CFC 股權之營利事業。	112.12.2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6005&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3. CFC 當年度盈餘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4. 營利事業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外稅務機關發給納稅憑證及文件應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	定。 3. 營利事業得選擇自 CFC 當年度盈餘排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評價損益，俟處分或重分類時以實現數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 4. 刪除營利事業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外稅務機關發給納稅憑證及文件之驗證規定。		
23.	1. 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2. 法源依據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6 項 (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 防止 700 萬元豁免門檻之濫用規定計算範圍為個人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受控外國企業(CFC)當年度盈餘。 2. CFC 轉投資之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 112.1.1 後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	1. 修正縮小計算範圍為「個人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持有 CFC 股權且不具實質營運活動之 CFC 當年度盈餘」，始須合併計算。 2. 增訂 CFC 轉投資之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 113.3.31 前決議分配 111 年	1. 鬆綁效益： 考量國人對外投資型態，放寬部分規定，提升 CFC 制度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2. 受惠對象： 直接持有 CFC 股權之我國居住者個人。	112.12.22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6048&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11204692280 號令)	前年度盈餘，應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 3. CFC 當年度盈餘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4. 個人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外稅務機關發給納稅憑證及文件應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	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如依限提示證明文件得免計入規定。 3. 個人得選擇自 CFC 當年度盈餘排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FVPL)」評價損益，俟處分或重分類時以實現數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 4. 刪除個人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外稅務機關發給納稅憑證及文件之驗證規定。		
24.	1. 修正「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下稱查詢要點)、「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	1. 查詢要點 (1) 受理查詢機構： 銀行公會、壽險公會、集保所、期交所、投信投顧公會、聯合徵信中心、證券商公會、農業金庫及信用合作社聯合	各要點適用範圍均擴大，分述如下： 1. 查詢要點 (1) 受理查詢機構： 新增期貨公會及所屬會員機構，將客戶保證金專戶之存款、期貨商受託從事國外	1. 鬆綁效益： 擴大金融遺產查詢服務之資料範圍及查詢對象，以及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與遺產稅跨局申報服務之適用範圍，方便納稅義務人更快速、正確完成遺產稅申報及辦理後續繼承過戶事	112.12.26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6133&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業要點」(下稱試算要點)及「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下稱跨局要點)3項作業要點。 2. 依據：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 (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696380 號令)	社九大機構及所屬會員機構。 (2)查詢對象： 被繼承人屬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 2. 試算要點 (1)遺產總額： 3,000萬元以下。 (2)遺產種類： 土地、房屋、存款、基金、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保險及汽車等財產。 3. 跨局要點 遺產總額： 3,000 萬元以下。	期貨交易之開戶及部位餘額等期貨資料納入查詢範圍，共計十大機構及所屬會員機構。 (2)查詢對象： 新增被繼承人屬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國民。 2. 試算要點 (1)遺產總額： 提高為3,500萬元以下。 (2)遺產種類： 新增已終止上市(櫃)買賣之有價證券，且公司登記已註銷、廢止(撤銷)或破產，其資產淨值為零或負值者，並以0元計價。 3. 跨局要點 遺產總額： 提高為 3,500 萬元以下。	宜，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2. 受惠對象：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og=detailL 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25.	1. 公告水硬性混合水泥與塹砌水泥減碳認定基準及貨物稅應徵稅額級距表。 2.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 7 條第 3 項 (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717370 號公告)	水硬性混合水泥與塹砌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噸徵收 440 元。	自 113.1.1 起，調減符合減碳認定基準之水硬性混合水泥及塹砌水泥(以下合稱二類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 1. 水硬性混合水泥之添加物比率在 7.5% 以上及塹砌水泥之添加物比率在 12% 以上者，每公噸徵收 260 元。 2. 二類水泥添加物比率在 15% 以上者，每公噸徵收 220 元。 3. 添加物比率不符合上開條件者，維持每公噸徵收 440 元。	1. 鬆綁效益： 鼓勵廠商生產減碳水泥，達成減碳及廢物再利用之雙重效益。 2. 受惠對象： 符合減碳認定基準之二類水泥產製廠商及進口業者、社會大眾	112.12.2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6247&log=detailLog
26.	修正「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下稱信用卡要點)、「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下稱晶片金融卡要點)第	1. 信用卡要點修正部分： 未開放營利事業相關自繳稅款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營所稅暫繳、營所稅未分配盈餘、營業稅、菸酒稅及貨物	1. 信用卡要點修正部分： 開放營利事業得以信用卡(含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之信用卡或以其名義申請之企業卡)繳納相關自繳稅款、綜所稅及營所稅扣	1. 鬆綁效益： 提供更多元便利線上繳稅管道。 2. 受惠對象： 繳納營利事業相關自繳稅款、綜所稅與營所稅扣繳稅款、證交稅及期交稅之納稅義務人。	112.12.29 發布 113.1.1 生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6247&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3 點及第 4 點、「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下稱活儲要點)(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649530 號令、第 11200649532 號令及第 11200649531 號令)	稅、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及營所稅扣繳稅款使用信用卡線上繳納。 2. 信用卡要點、晶片金融卡要點及活儲要點修正部分： 3. 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及期貨交易稅(下稱期交稅)僅能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繳稅款。 2. 信用卡要點、晶片金融卡要點及活儲要點修正部分： 擴大開放證交稅及期交稅之自繳(代徵)稅款、查(核)定開徵稅款、罰鍰及租稅規避案件得使用信用卡、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線上繳納。		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6308&log=detailLog https://gazette.nat.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6311&log=detailLog https://gazette.nat.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6311&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d=146309&l og=detailL og
	金管會(計 19 項)				
27.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1. 原未開放 2. 原網路投保登山綜合保險與海域活動綜合保險須辦理電訪。	1. <u>開放保險業得與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無線通訊業務等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辦理本業務之創新型保險商品，並依據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申請試辦，又創新型保險商品的範圍，包含商品或服務之內容或流程之創新。</u> 2. 考量登山綜合保險與海域活動綜合保險具有承保天數較短，實務執行電話訪	1. 鬆綁效益：開放保險業得與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辦理創新型保險商品，期建構金融保險生態圈，促進新興商業模式發展及創新科技運用；放寬登山綜合保險與海域活動綜合保險得免辦理電話訪問、增列網路保險服務項目，有助於提升消費者便利性。 2. 受惠對象：整體保險業及保戶。	112.10.4 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301&kw=%e4%bf%9d%e9%9a%aa%e6%a5%ad%e8%be%a6%e7%90%86%e9%9b%bb%e5%ad%90%e5%95%86%e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3. 原非為網路保險服務得辦理項目。	問不易等情形，爰<u>增列該等保險得免辦理電話訪問。</u> 3. 新增保單還款、變更個人投保風險屬性、利變型保單及團體年金自費單次增額保費變更等為網路保險服務得辦理項目。		8b%99%e6%87%89%e6%b3%a8%e6%84%8f%e4%ba%8b%e9%a0%85 新聞稿：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239&parentpath=0,2,238&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io=202310030001&table=News
28.	修正「異業合作推廣	無	保險業與異業合作模式，除現	1. 鬆綁效益：開放保險業得與具金	112.10.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行附屬性保險商品外， <u>增列「保險業直接與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辦理创新型保險商品」</u> 之型態。	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辦理创新型保險商品，期建構金融保險生態圈，促進新興商業模式發展及創新科技運用。 2. 受惠對象：整體保險業及保戶。	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741 新聞稿：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239&parentpath=0,2,238&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erno=202310030001&datable=News
29.	發布「112年10月4	原為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	<u>公告停止適用本會排除電子</u>	1. 鬆綁效益：相關保險業務回歸依	112.10.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日金管保產字第11204931691號公告」 法源依據：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3項、第6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	適用項目	<u>簽章法適用之項目（保險部分）</u>	電子簽章法規定辦理，有助於提升消費者便利性。 2. 受惠對象：整體保險業及保戶。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view.jsp&dataserno=202310040002&datatable=Law 新聞稿：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239&parentpath=0,2,23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202310030001&table=News
30.	修正發布「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第2點	1. 第2點第4款第2目：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危樓、海砂屋等有公共安全之虞不動產之重建或改建，協助辦理債權整合或墊付款項業務。 2. 第2點第4款第3目：依都市更新條例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或起造人，並挹注資	1. 第2點第4款第2目：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危樓、海砂屋等有公共安全之虞不動產之重建或改建，<u>受委託辦理諮詢、管理顧問服務</u>，協助辦理債權整合或墊付款項業務。 2. 第2點第4款第3目：依都市更新條例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起造人<u>或於政府主導都市更新</u>	鬆綁效益： 1. 新增資產管理公司（下稱 AMC）無須擔任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之實施者或起造人，也可接受委託提供相關服務，協助該等案件之推動。 2. 新增 AMC 可於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中擔任「與實施者協議出資之人」，以協助公辦都更案件之推動。 3. 放寬 AMC 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核定前所墊付款項，比照銀行業規定，免與其金控公司之銀行	112.10.5 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332 新聞稿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40&parentpath=0,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金及購置不動產。 3. 第2點第4款第4目：都市更新或重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墊付款項用途屬住宅及企業建築之信用曝險案件者，應與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母行同類案件併計納入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規定限額控管。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案擔任與實施者協議出資之人，並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u> 3. 第2點第4款第4目：都市更新或重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前，<u>經評估後，墊付款項之費用項目及時點依附件辦理者，免與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母行同類案件併計納入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規定限額控管。惟 AMC 應定期追蹤所墊付款項之實際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後續追蹤未符得墊付之費用項目或都市更新計畫最終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則應併計前述法規限額控管。</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子公司或母行同類案件併計納入銀行法第72條之2規定限額控管，以增加 AMC 業務承作之彈性。 受惠對象： 1. 都更危老重建案之實施者或起造人、地主及住戶等。 2. 金控公司或銀行轉投資之 AMC。	24, 539&mcu 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10050004&dtabl e=News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者，從其規定。		
31.	發布有關證券商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標準之令。 (112.11.1金管證券字第1120148909號令) 法源依據： 1.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2條、第3條 2.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	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四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	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六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	鬆綁效益：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規定，放寬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一定倍數（從四倍放寬至六倍），以利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適用一致性之財務標準。 受惠對象： 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112.11.1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3&parentpath=0&m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11010002
32.	修正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本國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其股票登錄為櫃檯買賣：	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本國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得	開放申請登錄興櫃得併送申報公開發行，可加速企業提早進入資本市場。	112.11.2 發布 113.1.1 生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6 條	一、為公開發行公司。 (其餘略)	申請其股票登錄為櫃檯買賣：一、為公開發行公司，或 <u>申請登錄興櫃且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者。</u> (其餘略)		效 https://www.tpex.org.tw/web/bulletin/announcement_law/ann_detail.php?l=zh-tw&content_file=MTEyMDA3MzY1MjEuaHRtbA%3D%3D&content_number=MTEyMDA3MzY1MjE%3D
33.	修正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	1. 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所定銀行國際金融業	1. 修正後條文敘明： (1) 不得以實物交割。	鬆綁效益： 1. 簡化銀行提供高資產客戶適用	112.12.12 https://l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5條、第7條	務分行辦理外幣計價之台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應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 2. 銀行符合本辦法第7條第2款第1目、第2目或第3目<u>所定管理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七十</u>者,得適用引資攬才條款。	(2)如境外高資產客戶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不適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交易相對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辦理確認登記之相關規定。 2. 擴大引資攬才條款之適用對象,納入銀行或其總行、母行、所屬集團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五十名以內,且申請銀行於國內辦理理財服務達五年以上者,得不受管理資產規模須達一定標準之限制。	金融商品之作業程序,提升銀行提供金融商品之效率。 2. 鼓勵國際性大型銀行參與國內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市場,將國際辦理財富管理之經驗引進我國,以持續推動整體產業之發展。 受惠對象: 1. 經本會核准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 2. 向本會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	w. banking.gov. tw/Chi/NewsContent.aspx?msgid=2767 新聞稿 https://www.banking.gov. tw/ch/home. jsp?id=540&parentpath=0,524,539&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 jsp&dataserno=202312070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06&aplistd n=ou=news, ou=multisi te, ou=chin ese, ou=ap_ root, o=fsc , c=tw&dtab le=News
34.	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2	無	<u>增訂境外基金機構經認可符合一定條件者，所委任之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採申報生效制。</u>	1. 鬆綁效益:使境外基金案件之審查時程更為透明，有利總代理人掌握時程，因應市場變化，適時推出基金產品供投資人選擇。 2. 受惠對象:辦理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之投信投顧事業。	112.12.14 https://ga zette.nat. gov.tw/egF ront/detai l.do?metai d=145773&l og=detaill og 新聞稿：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5&parentpath=0,2&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12050004&dtale=News
35.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13條	為確認要保人之網路投保意願，除要保人單獨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及旅行不便險者外，保經代公司於保險公司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應執行下列確認程序：一、首次經由保	為確認要保人之網路投保意願，除要保人單獨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 <u>旅行綜合保險</u> 、 <u>登山綜合保險</u> 、 <u>海域活動綜合保險</u> 及 <u>投保財產保險之既有保戶</u> ，於保單屆期前，於網路完成投保且投	1. 鬆綁效益： 新增投保財產保險之既有保戶，於保單屆期前，於網路完成投保且投保之保險公司、承保內容、保險金額與前一年度相同者，可免執行電話訪問作業。另考量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	112.12.18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90093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經代公司與保險公司洽訂保險契約且非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經代公司申請帳號密碼者，應抽樣百分之十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二、非屬前款之網路投保案件，應抽樣百分之五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三、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之網路投保案件，應全數進行電話訪問，以確保要保人明確了解投資型年金保險商品內容、相關投資風險及投保意願。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電話訪問，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應即時通知保險公司不予承保。前項第三款電話訪問未成者，應即時通知保險公司。第一項電	<u>保之保險公司、承保內容、保險金額與前一年度相同者</u> 外，保經代公司於保險公司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應執行下列確認程序：一、首次經由保經認投保。二、非屬前款之網路投保案件，應抽樣百分之五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三、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之網路投保案件，應全數進行電話訪問，以確保要保人明確了解投資型年金保險商品內容、相關投資風險及投保意願。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電話訪問，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應即時通知保險公司不予承保。前項第三款電話訪問未成者，應即時通知保險公司。第一項電話訪問過程應經要保	合保險與旅行平安保險及旅行綜合保險性質相同，具有承保天數較短，實務執行電話訪問不易之情形，將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增列為得免辦理電話訪問之商品種類。 2. 受惠對象：整體保險業及保戶。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話訪問過程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要保人為聽語障人士者，其確認投保意願之方式得以簡訊、電子郵件或足資辨識之方式替代電話訪問。	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要保人為聽語障人士者，其確認投保意願之方式得以簡訊、電子郵件或足資辨識之方式替代電話訪問。		
36.	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2條、第8條	原適用上市股票融資融券之審查標準僅限非屬在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之普通股股票。	1. <u>開放創新板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標的</u>，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行。 2. <u>為使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創新板股票改列為上市一般板股票後，其資格之延續性，比照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股票轉上市後，除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標的。</u>	將創新板股票納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標的，可提升創新板股票之流動性，增進投資人操作彈性，優化創新板籌資環境，吸引更多新創企業掛牌，促進創新板市場之活絡與穩定成長。	112.12.28 發布 113.1.1 生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6226&log=detailLog
37.	發布「證券投資信託	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	1. 鬆綁效益：開放投信事業運用私	112.12.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及顧問法第3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4條規定」之令 (112.12.29金管證投字第1120385875號令) 法源依據: 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3條第1項 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4條	得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及訂定相關應遵循事項。	投資於 <u>私募股權基金</u> 及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及訂定相關應遵循事項。	募基金亦得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發行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提供符合條件客戶多元化理財商品,提升國內資產管理規模。 2. 受惠對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符合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募人條件之客戶。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6303&log=detailLog
38.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條、第14條、第76條	明定戰略新板相關規定;戰略興板自動撮合成交機制適用本準則所稱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之定義。	<u>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u> ,刪除戰略新板相關規定。	興櫃市場整併為單一板塊之預備市場,可使市場定位更為明確,櫃買中心更能有效集中資源推動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不限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性產業,有助	112.12.29 發布 113.1.1 生效 https://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中小規模企業轉型，進而帶動整體產業升級。	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6287&log=detailLog
39.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66 條	明定戰略新板相關規定。	<u>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u> ，刪除戰略新板相關規定。	興櫃市場整併為單一板塊之預備市場，可使市場定位更為明確，櫃買中心更能有效集中資源推動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不限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性產業，有助中小規模企業轉型，進而帶動整體產業升級。	112.12.29 發布 113.1.1 生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6287&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40.	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28 條、第 39 條	明定戰略新板相關規定；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之公司，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其公開說明書得檢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u>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u> ，刪除戰略新板相關規定； <u>開放申請登錄「興櫃」之公司</u> ，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其公開說明書得檢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擴大整併後興櫃市場得採行簡易公開發行機制，降低中小規模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之前置作業成本及時間。	112.12.29 發布 113.1.1 生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6287&log=detailLog
41.	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29 條及第 35 條	明定戰略新板相關規定。	<u>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u> ，刪除戰略新板相關規定。	興櫃市場整併為單一板塊之預備市場，可使市場定位更為明確，櫃買中心更能有效集中資源推動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不限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性產業，有助中小規模企業轉型，進而帶動整體產業升級。	112.12.29 發布 113.1.4 生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ront/detail.do?metaid=146287&log=detailLog
4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點	因應戰略新板興櫃股票之交易方式係比照上櫃股票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並沿用上櫃等價成交系統，有關興櫃股票參考價格計算，增訂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u>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u> ，刪除戰略新板相關規定。	興櫃市場整併為單一板塊之預備市場，可使市場定位更為明確，櫃買中心更能有效集中資源推動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不限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性產業，有助中小規模企業轉型，進而帶動整體產業升級。	112.12.29 發布 113.1.1 生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6289&log=detailLog
43.	發布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	申請登錄興櫃戰略新板之公司，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	<u>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u> ，刪	擴大整併後興櫃市場得採行簡易公開發行機制，降低中小規模企業	112.12.29 發布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制度處理準則」第28條第1項及第37條第3項規定之令 (112.12.29金管證發字第11203860676號令) 法源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8條第1項及第37條第3項	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其審查範圍及審查期間之規定。	除戰略新板相關規定,<u>審查範圍及審查期間擴大為申請登錄興櫃之公司均得適用。</u>	進入資本市場之前置作業成本及時間。	113.1.1 生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6290&log=detailLog
44.	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之1第2項規定之令 (112.12.29金管證發字第11203860677號令) 法源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之1	登錄戰略新板興櫃買賣之股票,不得列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1條第2項規定之有價證券。	<u>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u>,刪除有關當日沖銷交易之有價證券種類及範圍不包括登錄戰略新板興櫃賣賣股票之規定。	興櫃市場整併為單一板塊之預備市場,可使市場定位更為明確,櫃買中心更能有效集中資源推動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不限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性產業,有助中小規模企業轉型,進而帶動整體產業升級。	112.12.29 發布 113.1.1 生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第2項				l.do?metai d=146293&l og=detaill og
45.	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45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第1項及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之令 (112.12.29金管證發字第11203860678號令) 法源依據： 1. 證券交易法第45條 2.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條	證券商擔任戰略新板興櫃股票之流量提供者，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第1項之限制	<u>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u> ，興櫃股票僅存由推薦證券商機制提供造市功能，刪除證券商擔任戰略新板興櫃股票之流量提供者，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第1項之限制。	興櫃市場整併為單一板塊之預備市場，可使市場定位更為明確，櫃買中心更能有效集中資源推動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不限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性產業，有助中小規模企業轉型，進而帶動整體產業升級。	112.12.29 發布 113.1.1 生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6296&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第1項及第36條之1第2項				
	勞動部(計 10 項)				
46.	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條	勞工因「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職業災害補(賠)償」、「勞、就保投(加)保」等爭議，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律師代理及必要費用扶助。	增列「積欠工資爭議」納入得申請律師代理及必要費用扶助之範圍，並定於113年9月起受理。	考量勞資爭議案件中以工資爭議為最多(每年約1萬件)，且工資為勞工賴以維生之重要經濟來源，雇主積欠工資情事對於勞工及其家庭生活造成重大衝擊，本次修正放寬積欠工資爭議納入扶助範圍，並於113年9月開始受理，預計每年約有1,400名勞工可受惠。	112.10.2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186/ch08/typel/gov82/num26/Eg.htm
47.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0條、第43條	1. 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外	1. 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者，得於期	簡化第二類外國人入國引進申請程序，及放寬第2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資格，以因應	112.10.13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186/ch08/typel/gov82/num26/Eg.ht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國人入國手續。許可逾期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雇主之事由者，雇主應於許可引進屆滿之日前後 30 日內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2. 受聘僱於同一雇主之第二類外國人，無法以累計工作期間之方式，轉任中階技術人力。	限屆滿翌日起 3 個月內引進，免除延長引進許可效期之申請程序。 2. 放寬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 6 年以上之第二類外國人，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國內缺工問題。	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4048&log=detailLog
48.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61 條及第 18 條附表 2、第 19 條附表 3、第 63 條附	1. 被看護者除部分情形外，均須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且雇主辦理重新招募外國人亦須重新評估。 2. 現行營造業雇主以承建工程為資格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這，僅限於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等專	1. 增列 3 大類被看護者多元認定方式，申請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擴大重新招募免評對象，放寬曾聘僱家庭看護工且為 75 歲以上長者或持有無註記有效期間身心障礙證明者等 2 類對象免評。	1. 放寬有照顧需求之家庭聘僱外國人資格，或符合資格者得減少流程。 2. 協助營造業者留用公共工程及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且具技術經驗、熟悉我國營造工程環境之外國人。 3. 因應農業雇主需求，使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林業、畜	112.10.1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4049&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表 13 之 1、第 64 條 附表 14	案，未定額開放外國人受僱從事中階技術一般營造工作。 3.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其薪資達一定數額以上，不受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限制，僅限於從事農糧工作者。 4. 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外展農務、農業及其中階技術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員工 50%。	2. 營造業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一般營造工作。 3.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其薪資達一定數額以上，不受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限制，擴大開放林業、畜牧及養殖漁業等工作。 4. 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外展農務、農業及其中階技術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受雇主僱用員工 50% 限制。	牧及養殖漁業工作，其薪資達一定數額以上，亦不受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限制。 4. 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業工作之核配比率，符合實務上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力需求，改善農業等產業缺工情形。	新聞稿：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F220D7E656BE749&sms=E9F640ECE968A7E1&s=C20A6B0902BECC48
49.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	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計算，包括已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已取得招募許可之人數、得申請重新招募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之人數及	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計算，不予列計已取得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及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	為避免重複計算雇主得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修正接續聘僱人數計算方式，使接續聘僱人數計算更加合理。	112.10.1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或工作程序準則」第15條	申請接續聘僱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人數。	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l.do?metaid=144065&l og=detailL og
50.	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第54條	1. 報檢人於學、術科測試當日，因懷孕或重大傷病住院之醫囑療養期間，未能參加學、術科測試時，無法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 2. 應檢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應以書面，不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1. 報檢人於學、術科測試當日，因懷孕或重大傷病住院之醫囑療養期間，未能參加學、術科測試時，得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之二分之一。 2. 應檢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1. 為完善技能檢定退費機制，符合實務退費需求，新增懷孕、重大傷病醫囑療養期間之報檢人得為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費用申請退還之事由。 2. 為提供應檢人多元申請技能檢定成績複查之管道，除既有書面方式申請外，新增得採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之方式。	112.11.2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4614&l
og=detailL
og">https://ga zette.nat. gov.tw/egF ront/detai l.do?metai d=144614&l og=detailL og
51.	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第5條、	1. 補助雇主提供職災勞工輔助設施上限金額為10萬元。 2. 職災勞工領取職能復健	1. 補助雇主提供職災勞工輔助設施上限金額為20萬元。 2. 職災勞工領取職能復健津貼期間包括復工計畫擬	提高雇主提供職災勞工輔助設施之補助額度，及擴大職災勞工領取職能復健津貼之給付範圍，增加誘因，以促進勞雇雙方共同致力於協	112.12.7 https://ga zette.nat. gov.tw/egF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第 8 條、第 11 條	津貼期間為強化訓練日數。	訂、工作分析、工作模擬評估、功能性能力評估、強化訓練評估及生理心理功能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日數。	助職災勞工儘速重返職場。	ront/detail.do?metaid=145560&log=detailLog
52.	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附表	1.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表演及視覺藝術類、出版事業類、工藝類之藝術工作，具創見及特殊表現者，須符合領有所屬國官方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 2.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出版事業類之藝術工作者，須兼具8年以上之出版工作經驗及相關領域資格要件。 3.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工藝類之藝術工作，其	1.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表演及視覺藝術類、出版事業類、工藝類之藝術工作，具創見及特殊表現者，增列領有國際重要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得採認為工作資格。 2、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出版事業類之藝術工作者，放寬具有出版工作經驗5年以上，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或符合其他工作資格之一者即可。 3.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工	增加外國專業人才認定之彈性，以強化攬才之政策目標，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表演及視覺藝術類、出版事業類及工藝類之工作資格。	112.12.1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846&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以教師資格申請者，須符合曾任教於國外大專院校工藝類系(所)，且為副教授以上資歷。	藝類之藝術工作，其以教師資格申請者，放寬曾任教於國外大專校院工藝類系(所)，且為助理教授以上或同等資歷，得採認為工作資格。		
53.	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	1. 機構看護工作：同一雇主自甲院所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至乙院所工作，其人數與乙院所原有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院所本國看護工之總人數。 2. 家庭看護工作：申請延長調派日前3個月內，雇主須檢附外國人經醫療機構核發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原抗體、糞便檢查等檢查項目無異常之證明。	1. 機構看護工作：修正總人數規定，除醫院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外，機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之合計人數。 2. 家庭看護工作：修正再申請延長調派應檢具證明文件，刪除 B 型肝炎抗原抗體檢查項目。 3. 製造工作：增列雇主接續聘僱在臺從事製造工作外國人，得提高該核配比率之調派人數。	放寬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製造工作及營造工作之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調整其調派人數、證明文件或工作業別之限制。	112.11.15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4978&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3. 製造工作：同一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人數，合計不得超過聘僱員工人數之一定比率。 4. 營造工作：同一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從事一般營造業工作之外國人至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工作。	4. 營造工作：增列同一雇主得調派所聘僱從事一般營造業工作之外國人至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工作。		
54.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定期查核基準」第 5 點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為1人者，依其行業別，其聘僱本國勞工應符合最低人數之限制。	放寬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為1人者，應聘僱本國勞工之人數至少1人即可。	保障小型產業者經營權益。	112.11.2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337&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55.	發布「雇主申請初次招募、引進及聘僱外國人之人數，經計算結果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之解釋令 （112.10.13勞動發管字第1120508491A號令） 法源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9條、第11條、第16條、第25條之1、第26條、第27條、第28條、第29條、	依勞動部111年6月28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99981號令，雇主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或引進外國人之人數，經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修正雇主申請初次招募、引進及聘僱外國人之人數，經計算結果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引進及聘僱外國人之人數，經計算結果遇有小數點時，放寬改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聘僱勞工人數較少之中小型製造業者，可更靈活應變且有彈性人力運用。	112.10.1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4043&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第 31 條、第 33 條、 第 40 條、第 44 條、 第 45 條、第 46 條、 第 47 條、第 47 條之 2、第 47 條之 3、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4 條、第 56 條及第 24 條附表 5、第 25 條附表 6、第 64 條 附表 14				
	農業部(計 9 項)				
56.	修正「農業天然災害 救助辦法」第5條及 第9條	依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漁 撈產業之漁船（筏）遭受天 然災害時，因漂流木以外之 其他原因造成毀損者，均未 納入該辦法現金救助及補 助範圍。	考量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內 8 級以上陣風易使在港漁船 （筏）毀損，致漁業人蒙受天 然災害之損失，為維護漁業人 權益，協助其儘速恢復生產， 在港漁船（筏）因颱風警報警 戒區域內 8 級以上陣風造成	1. 鬆綁效益： 因颱風襲臺造成漁船（筏）毀損 之漁業人，其在港漁船（筏）因 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內 8 級以上 陣風造成毀損者，納入現金救助 及補助範圍，並追溯至 112 年杜 蘇芮颱風襲臺造成毀損之漁船	112.11.8 https://ga zette.nat. gov.tw/egF ront/detai l.do?metai d=144746&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毀損者，納入現金救助及補助範圍，並定明損失估算方式及追溯至 112 年 7 月 24 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筏)。 2. 受惠對象： 在港漁船(筏)因颱風受損，並持有有效漁業執照之漁業人。	og=detailLog
57.	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之 1 及第 12 條	年滿 65 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達 15 年以上被保險人，加保資格條件得不受加保農業用地面積限制。	年滿 65 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達 15 年以上被保險人，加保資格條件，除不受加保農業用地面積限制外，增加「銷售農產品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亦不受限制。	1. 鬆綁效益： 保障長期從事農業作之老年農民繼續參加農保權益。 2. 受惠對象： 老年農民。	112.11.29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420&log=detailLog
58.	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 1	再利用種類編號七廢棄牡蠣殼再利用管理方式之用途僅包含飼料及肥料之原料。產品僅包含牡蠣殼粉、礦物質補助飼料或肥料。	再利用種類編號七廢棄牡蠣殼再利用管理方式之用途增列工業用途之原料，並於產品增列相關工業產品。	1. 鬆綁效益： 放寬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用途及產品類型，以利實務運作需要。 2. 受惠對象： 牡蠣殼粉再利用之事業及機構。	112.11.14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420&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d=144932&log=detailLog
59.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8條及第19條	第8條 執行單位以國際合作方式執行科技計畫，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得以契約約定歸屬他國，不受本辦法之限制。契約約定前，應經本會同意。	第8條 執行單位以國際合作方式執行科技計畫，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得以契約約定之，不受本辦法之限制。契約約定前，應經本部同意。	1. 鬆綁效益： 明訂執行單位以國際合作方式執行科技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其歸屬得以契約另行約定，不受本辦法限制，以賦予國際合作一定程度彈性。 2. 受惠對象： 執行農業部科技計畫之各機關（構）。	112. 12. 5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523&log=detailLog
		第19條 研發成果取得智慧財產權後三年未商品化或實際應用者，管理單位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智慧財產權相關之	第19條 研發成果取得智慧財產權後三年以上，經管理單位認定不具有運用價值者，管理單位經本部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智慧財產權相	1. 鬆綁效益： 明定研發成果取得智慧財產權後三年以上，經管理單位認定不具有運用價值，得報經農業部同意辦理公告讓與，加速相關智財研發成果以讓與方式放寬民間使用。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維護費用。	關之維護費用。	2. 受惠對象： 一般大眾。	
60.	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16條	農險基金墊撥之補助，因無效等事由，致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低於墊撥金額時，由產險公司退還予農險基金。但產險公司退還前，保險事故已發生應予理賠者，由主管機關向要保人請求返還。	農險基金墊撥之補助，因無效等事由，致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低於墊撥金額時，其差額由主管機關向要保人請求返還。但有保險契約終止、解除或變更，致產險公司應退還保險費之情形者，由產險公司退還農險基金。	1. 鬆綁效益： 因應保險實務及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需要，調整農險基金溢墊補助款之處理方式，原則免去由產險公司退還，有利商業性農業保險之推動。 2. 受惠對象： 商業性農業保險之保險人。	112.10.1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4208&log=detailLog
61.	修正「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實施辦法」第3條、第11條	農險基金應擬定次年度危險分散方案，於每年11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農險基金應擬定次年度危險分散方案，於每年12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1. 鬆綁效益： 放寬農險基金報送之法定時程，以利實務運作需要。 2. 受惠對象：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112.11.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4732&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og
62.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5條、第24條附表2之2、及修正「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11點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支應範圍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中所列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支應範圍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中所列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及相關設施(備)。	1. 鬆綁效益： 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擴大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支應範圍，充沛營農所需資金。 2. 受惠對象： 興建結構型鋼骨溫網室之農民。	112.12.12 https://law.afna.gov.tw/view.php?id=1383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6條、第21條、及修正「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第3點、「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第5點及「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第5點	申請養殖漁業類貸款者： 1.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應附借款人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2.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應附借款人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3.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	申請養殖漁業類貸款者，「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及「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1. 增訂得檢附借款人本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水產養殖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貸，並於撥貸後2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 2. 增訂檢附其他依法令許	1. 鬆綁效益： 推動水產養殖生產轉型及輔導合法養殖業者，支應漁民所需資金，以營造良好農業經營環境。 2. 受惠對象： 從事養殖漁業類之漁民。	112.12.12 https://law.afna.gov.tw/view.php?id=1383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款」，應附借款人本人、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可之養殖證明文件，得申請專案農貸。		
63.	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死亡或失蹤慰問金核發要點」第3點、第5點	1. 我國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於工作期間發生意外、海難或患病以致死亡或失蹤者，核發慰問金每人新臺幣十萬元。 2. 第5點第1項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親屬關係等文件及第2項規定之委託書屬國外資料者，須經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1. 我國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於工作期間死亡或失蹤者，核發慰問金每人新臺幣十萬元。 2. 第5點第1項規定之證明文件、親屬關係等文件及第2項規定之委託書屬國外資料者，須經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來源國駐臺代表處驗證。	1. 鬆綁效益： 基於人道考量，不限定死亡原因，對工作期間死亡者皆予以慰問；為符合實務需要，放寬文件驗證方式，新增來源國駐臺代表處也可驗證。 2. 受惠對象：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家屬。	112.10.3 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OceanShippingAct_RULE&subtheme=&id=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64.	修正「一百十二年度漁船充氣式救生衣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	第二類補助對象： 1. 每艘補助件數： 以漁業執照登記船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為上限。 2. 補助總件數： 三千八百二十九件為上限。	第二類補助對象： 1. 每艘補助件數： 以漁業執照登記船員人數為上限。 2. 補助總件數：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九件為上限。	1. 鬆綁效益： 每艘漁船補助件數由原先以漁業執照船員人數二分之一，變更為以漁業執照登記船員人數為上限；總補助件數新增1萬件，提高船員落海獲救率。 2. 受惠對象： 一百十二年度經本部許可從事遠洋漁業漁船之船員。	112.11.7 https://www.fish.gov.tw/view.php?id=673&theme=FisheriesAct_RULE&subtheme=&id=673
	內政部(計8項)				
65.	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 法源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第67條第6款、第70條之1第1項、第	分割、合併、混同、存續期間屆滿、地籍清理塗銷、註記、塗銷註記、遺產管理人登記等18種登記項目，除臨櫃申請外，原僅可「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仍應提交紙本證明文件。	考量部分項目業經登記機關勘查、測量完竣，部分屬事實行為或地籍清理塗銷案件，而尚有部分登記項目須提出政府機關證明文件且便於查證，故於限定條件之前提下，如透過網路申請時提出相關文件掃描檔，搭配登記機關以	1. 鬆綁效益： 擴大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適用範圍，減少臨櫃申請往返奔波成本。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主要受惠對象為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請之申請人（含代理人）。因須視土地登記案件選用之申	112.10.11 公告 112.11.1 施行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70條之3第3款及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		檔存資料或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即可受理「全程」網路申請，新增18種登記項目。	請方式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l.do?metaid=143970&log=detailLog
66.	訂定本部112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345號函 法源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立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	民眾申請不動產登記，如需檢附遺產稅及贈與稅證明書，應檢附該紙本文件。	自112年10月1日起申請不動產登記，如需檢附紙本遺產稅及贈與稅繳清、免稅、不計入總額證明書，可提供該證明書案號，由受理登記機關利用系統進行資料查對，民眾免再檢附紙本文件。	1. 鬆綁效益： 簡化應附紙本文件，並降低民眾往返財稅機關查欠地價稅及房屋稅作業時間。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主要受惠對象為申請不動產登記之民眾。 自112年10月至11月止，計1,263件登記案件使用本服務。	112.8.22 函頒 112.10.1 施行 https://www.land.moi.gov.tw/content/10?mcid=495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67.	修正「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第4點	1. 補助對象： 學校僅限於私立大專校院可得申請。 2. 補助項目： 包括一般性補助6類及政策性補助。 3. 補助金額： 一般性補助為5萬元至8萬元，另政策性補助依政策需要核定補助額度。	1. 擴大補助對象： 放寬學校申請限制，擴及至公、私立所有大專校院均得申請補助。 2. 增加補助項目： 一般性補助項目增加「舉辦國際性宗教會議或國際性宗教文化活動」、「辦理宗教團體性別平等講習」，並於政策性補助增加「經專案核准」之活動。 3. 提高補助金額： 一般性補助金額提高為5	1. 鬆綁效益： 增加新補助項目，擴大可申請補助之資格、活動類型，並提高補助金額。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相較現行規定，補助學校由109家私立大專校院擴大至所有大專校院，使49家公立大專校院亦能申請補助；新增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申請者均可得受惠，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12.10.11 發布 113.1.1 施行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6086&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萬元至30萬元，另政策性補助金額上限100萬元。		
68.	修正「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	1. 人民團體之選舉、罷免應使用紙本選舉票為之。 2.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300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1. 開放人民團體之選舉、罷免，以紙本或電子選舉票擇一為之。 2. 開放人民團體得依地區或會員屬性等類別，由各類人民團體依其需求，於章程自行規定會員代表之分類，藉以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1. 鬆綁效益： 考量後疫情時代來臨及我國網路使用率逐年增長、行動裝置日益普及，放寬現行人民團體僅能以紙本辦理選舉、罷免之規定，提升各人民團體選務效能。 考量會員代表之分類依據，不僅侷限於以大區劃分，故新增依會員屬性等類別，由各類人民團體依其需求，於章程自行規範，提高執行彈性。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全國各級約7萬個人民團體均可得受惠。	112.12.19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914&log=detailLog
69.	訂定「替代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作業	現行無替代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制度。	1. 立法院於112年11月10日三讀通過「義務役服役期間	1. 鬆綁效益： 義務役回復為一年役期，考量	112.12.27 函頒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規定」		提繳退休金條例」，並經總統於同年11月29日公布，明定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服義務役的預官、預士、常備兵、替代役，由國防部、海巡署、國安局、內政部等編列預算，按月為役男提繳6%退休金，役男於服役期間亦得自願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該條例定明於113年1月1日施行。 2. 為配合前揭條例，本部訂定「替代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作業規定」，並配合前揭條例生效日期，本作業規定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服義務役期間為國民職涯的一部分，應由政府編列預算為役男提繳退休金，以便於其退伍、退役後銜接就業年資。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94年次以後替代役役男均可得受惠。	113.1.1 施行 https://tw.news.yahoo.com/%E7%AB%8B%E9%99%A2%E4%B8%89%E8%AE%80%E9%80%9A%E9%81%8E-2024%E5%B9%B4%E8%B5%B7%E6%94%BF%E5%BA%9C%E7%82%BA%E7%BE%A9%E5%8B%99%E5%BD%B9%E7%94%B7%E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8F%90%E7%B9%B36%E9%80%80%E4%BC%91%E9%87%91-043715363.html
70.	修正「消防幫浦認可基準」第壹章第 13 點	現行就新技術開發之消防幫浦無個案認定之規定，致未符本基準規定者均無法獲得認可。	1. 增訂中軸動力性能試驗電動機變頻啟動方式相關測試規定，及增列變頻控制盤及相關配線等新技術規定。 2. 增訂新技術開發之消防幫浦如符合本基準規定及同等以上性能，並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受本基準之規範。	1. 鬆綁效益： 為因應新產品開發使用及實務需求，納入變頻控制盤相關技術規範，增加新技術開發消防幫浦之特例處理。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未來運用新技術開發之消防幫浦廠商均可得受惠，惟具體受惠數量需視個案需要，故目前無法推估。	112.11.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4644&log=detailLog
71.	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9 條、第 11 條、	1. 外國人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30日內申請延期居留。	1. 放寬外國人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申請延期居留。	1. 鬆綁效益： 外國人有充裕期間申請延期居留；外國學生之外僑居留證有	112.12.27 發布 113.1.1 施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第 12 條、第 14 條、 第 20 條	2. 外國學生畢業後，得申請 延期居留6個月，並得再 延期6個月。 3. 外國學生之外僑居留證 有效期間最長1年。 4. 外籍移工僅得申請單次 重入國許可。	2. 放寬外國學生畢業後，得申 請延期居留1年，並得再延 期1年。 3. 放寬外國學生之外僑居留 證有效期間最長3年。 4. 放寬外籍移工得申請多次 重入國許可。	效期間更具彈性，且增加留臺 覓職工作誘因；並保障外籍移 工申請多次重入國權利，簡政 便民。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1)適用延期居留申請期間之在臺 居留外國人，約80萬人。 (2)在臺居留之外國學生約6萬人。 (3)在臺居留之外籍移工約70萬 人。	行 https://ga zette.nat. gov.tw/egF ront/detai l.do?metai d=146146&l og=detailL og
72.	修正「移民業務機構 及其從業人員輔導 管理辦法」第 4 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 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 下稱本法)第57條第1項第1 款規定，應具備一定金額以 上之實收資本額，其數額如 下： 1. 經營本法第56條第1項第 1款、第2款或第4款規定 業務者，為新臺幣(以下	降低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 許可之實收資本額： 1. 經營本法第56條第1項第1 款、第2款或第4款規定業 務者，為400萬元。 2. 經營本法第56條第1項第3 款業務者，為600萬元。 3. 同時經營前2款業務者，為 600萬元。	1. 鬆綁效益： 為便利更多元背景人才進入市 場，俾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截至112年11月計有149家公司 申請設立許可獲准。	112.12.28 發布 113.1.1 施 行 https://ga zette.nat. gov.tw/egF ront/detai l.do?metai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同)500萬元。 2. 經營本法第56條第1項第3款業務者，為800萬元。 3. 同時經營前2款業務者，為800萬元。			d=146242&log=detailLog
	文化部(計7項)				
73.	國外影視製作業在我國製作影視內容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若該電影片亦取得其他我國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行政法人與財團法人投資及補助，前列加總本補助不得超過該電影片在我國製作總支出之50%，並以新臺幣3000萬元為上限。(第3點)	取消與國內其他政府單位投資及補助合計3,000萬元之上限。	增加外國電影製作團隊來台攝製之誘因，同時考量對國產電影片之資源衡平性，將放寬現行公部門合計補助及投資金額上限規定，取消與國內其他政府單位投資及補助合計3,000萬元之上限，但保留不超過50%規定。	112.11.2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077&log=detailLog
74.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五類「參與國際音樂節演出」 ：音樂節應為流行音樂性質，且近五年內觀眾總	第五類「參與國際音樂節演出」 ：音樂節應為流行音樂性質，且近五年內觀眾總參與人	鼓勵業內人士參與以音樂專業產業人士為主要目標受眾之SHOWCASE 展會，放寬音樂節類型	112.11.6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077&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參與人次曾於單年內達三萬人次，以及參與演出曾於單年內達三十組以上，參與形式應屬官方策展單位核准之正式演出(不限線上或線下參與演出)。	次曾於單年內達三萬人次，以及參與演出曾於單年內達三十組以上，參與形式應屬官方策展單位核准之正式演出(不限線上或線下參與演出)。如參與之音樂節係經本局推薦媒合或為 SHOWCASE 展會活動，觀眾參與人次及演出組數可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及規模。	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4671&log=detailLog
75.	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二款)	三、申請者及其申請案之資格 (二) 參團者、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者，應為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1. 應為無前款各目情形之電視事業、衛星頻道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電視節目製作業或電視節目發行業，且代表其	三、申請者及其申請案之資格 (二) 參團者、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應為無前款各目情形之電視事業、衛星頻道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電視節目製作業或電視節目發行業，且代表其參展或代表參加媒合會之人員應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放寬申請資格限制，簡化申請應備文件。	112.11.28 https://gazette.nat.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325&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參展或代表參加媒合會之人員應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2. 應為已繳交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申請案遞案日期於當年度繳交期限前且尚未繳交者，則為前二年度)，或依法尚無須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但免徵者不得為參團業者。			
	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二款至第三款)	九、申請期限及申請方式 (二) 遞送方式 1. 掛號付郵遞送者，應於截止日前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	九、申請期限及申請方式 (二) 申請方式： 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 進行線上申請及上傳電子	因應無紙化及電子化趨勢，報名方式由紙本申請改採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申請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行銷推廣科，以郵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2. 親自或委請他人交送者，應於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行銷推廣科，以收發章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案信封封套正面請註明申請補助年度及申請補助類型。申請案不論撤案、受理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檔。違反者，不予受理。事後申請之收支明細表、黏貼憑證用紙、機票費及住宿費相關支用單據證明、發票或領據正本，應於完成線上申請及上傳電子檔之次日起七日內或本局指定期限內送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行銷推廣科。未依限檢送者，不予受理。		
	電視業海外行銷補	(註:原規定於本點第三款)	(註:將違反本要點第十一點	鬆綁原規定違反之處置為「被廢止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助要點(第十二點第三款)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三)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金已領取者，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契約。被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年度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	第七款之處置方式，單獨增列於本點第四款)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四)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七款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獲補助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者，亦同。	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年度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考量實務上獲補助者違反情形輕重有別，爰修正為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裁量，資格限制期間由「二年」修正為「一年至二年」。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補助契約、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1. 違反前點第五款至第八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2. 違反前點第四款、第十三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書面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者。			
76.	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採紙本方式申請	改採線上方式申請	因應無紙化及電子化趨勢，報名方式由紙本申請改採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申請，俾益於行	112.11.16 https://gazette.nat.gov.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政透明化、減少實體檔案留存、增加審查效率，及未來基礎資料建立。	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4989&log=detailLog
	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第四款)	(註:原規定於本點第二款)十三、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二)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	(註:將違反本要點第十二點第六款之處置方式，單獨增列於本點第四款)十三、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二)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金；溢領	實務上獲補助者違反情形輕重有別，增加違反要點規定處置之裁量彈性，修正為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裁量，資格限制期間由「二年」修正為「一年至二年」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1、違反前點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2、……	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1、違反前點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五款或第十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2、…… (四)違反前點第六款規定，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節目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77.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	無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行政院核定的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文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專案，並達2年以上，可在投資額20%以內，自有應納營所稅年度起5年內，每年最高抵減所得稅額總額50%。	促進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挹注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即影視音內容產業之開發、產製、流通)，壯大臺灣內容成為文化黑潮。受惠對象包括影視音內容產業業者。	112.12.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460&log=detailLog
78.	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	無	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及由國發基金共同投資的專案，現金投資50萬元，並達2年以上，可在投資額50%以內，自持有屆滿2年的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	促進個人資金挹注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即影視音內容產業之開發、產製、流通)，壯大臺灣內容成為文化黑潮。受惠對象包括投資人。	112.12.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460&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額內減除最多300萬元。		d=145460&l og=detailL og
79.	文化部辦理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或所得額減除之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	無	1、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行政院核定的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文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專案，並達2年以上，可在投資額20%以內，自有應納營所稅年度起5年內，每年最高抵減所得稅額總額50%。 2、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及由國發基金共同投資的專案，現金投資50萬元，並達2年以上，可在投資額50%以內，自持有屆滿2年的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內減除最多300萬元。	促進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個人資金挹注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即影視音內容產業之開發、產製、流通)，壯大臺灣內容成為文化黑潮。受惠對象包括影視音內容產業業者及其投資人。	112.12.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451&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環境部(計 5 項)				
80.	修正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第6條至第9條、第14條至第16條	須依規定每年申請新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廢除車型年制度，於車型未影響排氣之變更前提，無須每年重新申請新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1. 鬆綁效益： 無須於每年重新申請新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約可減少現行達50%以上案件數量，有效減少行政負擔。 2. 受惠對象： 車商（廠）	112.10.25 https://oaout.moenv.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5448 新聞稿： https://enews.moenv.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128e4053-7f54-49b0-a068-b022c90e408e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81.	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附表 1	1至3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申請至112年12月31日止。	1. 展延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申請至113年12月31日止。 2. 領有3期排氣審驗合格證，但出廠日期介於3至4期過渡期之車輛，仍屬3期大型柴油車，故修正3期大型柴油車定義。	目前1至3期大型柴油車，扣除已申請補助者，另加計領有3期排氣審驗合格證，出廠日期介於3至4期過渡期之車輛，推估有調修燃油控制系統需求者約3,500輛符合申請補助資格。	112.12.25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6077&1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ews.moe.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d726719a-4c53-4f31-93b7-68a361166d9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82.	修正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第10條	查驗機構僅許可國際認可或其在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申請。	修正查驗機構之資格條件，不限為外國查驗機構在本地開設之分支機構。	1. 鬆綁效益： 不限查驗機構僅能為本地開設之分支機構，進而擴大查驗參與，讓更多專業機構可依市場需求投入溫室氣體查驗工作，提升溫室氣體查驗量能。 2. 受惠對象： 應經查驗機構查驗之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事業。	112.10.05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3864&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ews.moenv.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cb4b6609-5affa-40b3-bb43-30cacd59cc9c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83.	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條之1、第29條	1. 依目前我國石綿廢棄物處理主要採固化掩埋，惟掩埋場量能有限，且處理費用較高。 2.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4條第8款之規定，有關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其具有易飛散性及該款第1目至第5目所列之性質者，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1. 參考國外處理技術實績，增加熱處理法及化學處理法等中間處理方式。 2. 規範建築物拆除後石綿瓦廢棄物經濕潤處理後，以雙層塑膠袋盛裝，置於堅固之容器，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1. 強化石綿瓦廢棄物管理，並擴展去化途徑。 2. 建築物拆除後石綿瓦廢棄物經濕潤後雙層包裝，並以堅固容器盛裝，避免石綿纖維飛散，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並可依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定貯存、清除及處理。	112.11.0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4544&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ews.moenv.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6173c520-831c-4b65-9bf0-742d6ebadb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84.	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5項之1	無。	配合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推動，網絡事業可依許可計畫內容連線簡化申報，不受原法規所要求的申報頻率限制。	1. 鬆綁效益： 產源事業依申請循環網絡計畫所提出之自主管理能力，給予強度不同申報模式之彈性。 2. 受惠對象： 指定公告事業取得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許可者。	112.11.3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414&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ews.moenv.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3d4ea573-05ec-4f38-898b-b3a8cc15173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國科會(計 4 項)				
85.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4點、第5點	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3. 最近三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	1. 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者。 3. 最近三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申請客	放寬申請客座專家資格及申請文件，如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之受延攬人，不以取得博士學位為限，另檢附之文件不以學術著作為限，得以具體事蹟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代之，有助增進延攬專業領域具特殊性之人才參與研究或教學工作。	112.11.2 https://law.nstc.gov.tw/NewsContent.aspx?id=15220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座專家者，不以檢附學術著作為限，得以具體事蹟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代之。		
86.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1點、第19點	補助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者，應進行性別分析，並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及繳交相關成果報告。	補助研究計畫涉及人體試驗或人體研究者，應增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及繳交相關成果報告。	1. 鬆綁效益： 修正前規定補助計畫涉及人體試驗人體研究，應進行性別分析，並繳交性別分析檢核表，修正後不需全面進行性別分析，僅需增填研究中之性別考量檢核表。 2. 受惠對象： 國科會補助單位。	112.11.6 https://law.nstc.gov.tw/NewsContent.aspx?id=152210
87.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8點	受補助單位對科發基金補助款項，應設置現金出納簿(序時帳)、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等三種帳冊紀錄。	受補助單位對科發基金補助款項，無須再依本規定設置相關帳冊紀錄。	1. 鬆綁效益：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已訂有相關設置規定，爰修正本規定，避免重複管制、簡化行政程序。	112.11.6 https://law.nstc.gov.tw/NewsContent.aspx?id=15221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2. 受惠對象： 國科會補助單位。	
88.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4點	補助研究計畫之專任人員，首次約用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八千三百元。 (2)學士級：三萬三千八百元。 (3)碩士級：三萬八千六百元。	補助研究計畫各級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九千五百元。 (2)學士級：三萬五千二百元。 (3)碩士級(含)以上：四萬零二百元。	1. 鬆綁效益： 明定並提升各級專任人員酬金最低數額，並維持機構核給優於底限之敘薪彈性，保障專任人員薪資權益。 2. 受惠對象： 國科會補助計畫之專任人員。	112.11.6 https://law.nstc.gov.tw/NewsContent.aspx?id=152212
衛福部(計2項)					
89.	廢止「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	生產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取得許可後，始得生產上市販售。	食品業者生產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在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產品可直接上市販售。	1. 鬆綁效益： 業者可加速產品上市時程，避免規定疊床架屋及落實業者自主管理制度。 2. 受惠對象： 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製造業	112.11.3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者。	=30193
90.	修正「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14條及第6條附表3。	1. 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之變更，如未屬第14條所列情形，需辦理變更。 2. 第6條附表3「第2等級醫療器材產品比較暨臨床前測試資料符合性聲明書」之適用品項為34項。	1. 新增許可證所有人得自行變更之情形，包含：其他國家或地區代表資訊、可表徵許可證核准登記事項之國際標示符號、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第10款公告增印、刪除或變更之刊載事項。 2. 新增「第2等級醫療器材產品比較暨臨床前測試資料符合性聲明書」之適用品項106項，共計140項。	1. 鬆綁效益： 減輕醫療器材業者送審成本，並加速醫療器材上市。 2. 受惠對象：醫療器材商。	112.11.2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283&log=detailLog
經濟部(計1項)					
91.	訂定「出版品及金飾為得免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之特定商品」	無	出版品及金飾得免依商品標示法標示	由於特定商品特性，難以要求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或部分商品依實務慣例有其標示之方式，與該法要求標示事項之性質不同，爰公告	112.11.09 https://gazette.nat.gov.tw/egF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出版品及金飾得排除商品標示法之適用，使相關業者得依交易習慣或商業實務標示其產品，以維護產業發展需要、達到簡政便民效益。	ront/detail.do?metaid=144794&log=detailLog
	教育部(計 1 項)				
92.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3條、第10條、第11條	1. 未敘明學生交通車混齡載運學童之規範。 2. 第二類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年齡應為 65 歲以下。 3. 配合前開年齡規範，爰未規定逾 65 歲延齡駕駛之健康檢查合格基準及檢查頻率。	1. 明定學生交通車混齡載運學童應依第一類學生交通車規定辦理。 2. 修正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年齡規定，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得齡至 68 歲。 3. 明定逾 65 歲至年滿 68 歲駕駛人應適用之健康檢查合格基準；增訂逾 65 歲至年滿 68 歲駕駛人應提高健康檢查頻率之規範。	1. 與時俱進接軌交通部現行遊覽車車輛及延齡駕駛相關規範，符合交通專業。 2. 解決疫後缺工需求並同時兼顧學生交通安全。	112.12.4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5497&log=detailLog
	交通部(計 1 項)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93.	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118條之1	中華民國年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首次適航且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萬7千公斤之飛機，應裝置自動遇險追蹤系統。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首次適航且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萬7千公斤之飛機，應於114年1月1日前完成裝置自動遇險追蹤系統。	1. 參考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6 號附約第 1 編第 48 次修正版，要求最大起飛重量超過 2 萬 7 千公斤之飛機，應裝置自動遇險追蹤 (Autonomous Distress Tracking)系統，並修正設置實施時程自中華民國 113 年後首次適航飛機，應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裝設完成。 2. 影響及鬆綁對象：我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 3. 鬆綁效益：放寬裝置自動遇險追蹤系統之時限，除符合國際民航標準外，亦避免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航空器製造廠無法及時安裝自動遇險追蹤系統而造成我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無法符合我國法規之困境。	112.10.2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4469&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主計總處(計 1 項)				
94.	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0點、第26點、第39點	1. 中央政府各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應納入其預、決算辦理。但遇有災害或緊急事項，或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其中補助地方政府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得經同意後併決算辦理。 2. 中央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緊急或災害救助事項，已調整當年度總預算移緩濟急撥補支應者，得由該基金主管機關核定。	1. 補助地方政府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放寬限制，如因應其他臨時緊急重要政事，亦得同意受補助之基金併決算辦理。 2. 放寬依災害防救法辦理緊急或災害救助已調整當年度總預算移緩濟急撥補支應事項，皆可由其基金主管機關核定。 3. 放寬直轄市、縣（市）各政事基金具特別費性質之公共關係費列支限制，如年度中遇未及編列預算或原編列預算不足，可依規定標準列支。 4. 基金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	1. 鬆綁效益： 除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外，使地方政府基金執行因應臨時緊急重要政事需要之補助款，更具彈性。 2. 受惠對象： 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附屬單位預算之業務執行者及相關主計人員。	112.12.14 發布 113.1.1生效 https://law.dgbas.gov.tw/NewsContent.aspx?id=1158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3. 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之列支，受法定預算之限制。 4. 中央政府業權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達共通性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須於每月20日前填具基金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報各該主管機關追蹤檢討改善。	填報時程由按月改為按季。		
	通傳會(計1項)				
95.	修正「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電視事業於節目接受冠名贊助，該節目名稱冠以贊助者之產品、服務、事業、機關（構）、團體、個人之名稱、標識、商標、品牌或相關附屬圖案，	第十五條 電視事業於節目接受冠名贊助，該節目名稱冠以贊助者之產品、服務、事業、機關（構）、團體、個人之名稱、標識、商標、品牌或相關附屬圖案，其大小不得超	放寬電視事業於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轉播時，畫面中可呈現之贊助標識大小，有利於運動、藝文及電視產業於轉播中發揮創意，吸引廠商贊助，活絡產業之發展。惟電視事業仍須遵循贊助者訊息	112.10.1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其大小不得超過頻道事業之標識。 電視事業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得出現贊助者之產品、服務、事業、機關（構）、團體、個人之名稱、標識、商標、品牌或相關附屬圖案，其大小不得超過頻道事業之標識。	過頻道事業之標識。 電視事業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得出現贊助者之產品、服務、事業、機關（構）、團體、個人之名稱、標識、商標、品牌或相關附屬圖案，其大小不得超過畫面之二分之一，且贊助者訊息不得遮蓋或影響賽事或活動之進行。但於進場、轉場、暫停、休息等適當時機，其大小得為全畫面。 前項贊助者訊息之呈現次數應符合比例原則及不得影響視聽眾權益，每次不超過三秒鐘及不得搭配聲音。但以附隨於記分板等數據畫面適當位置呈現時，不受時間限制。	不得遮蓋或影響賽事或活動進行之原則，以維護視聽眾收視權益。	d=144038&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退輔會(計 1 項)				
9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緊急安置原則	一般民眾遇有天災等緊急事件，由地方政府轉介後緊急安置於榮譽國民之家。	一般民眾新增因特殊事件(遭受家庭暴力、疏忽、遺棄、無人扶養或其他情事，致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遭受危難)情形，亦得緊急安置於榮譽國民之家。	因特殊事件，由地方政府轉介之一般民眾。	112.12.22 https://law.vac.gov.tw/vaclaw/LawContent.aspx?id=GL000203
	海委會(計 1 項)				
97.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八點	八、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如下： (一) 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於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付。 (二) 補助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千	八、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如下： (一) 補助計畫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於各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得一次撥付。 (二) 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	1. 配合行政院於本(112)年 10 月 18 日修頒「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將補助計畫金額級距規定酌予修正，爰修正本處理原則第 8 點，由原「一百萬元」修正提高為「一百五十萬元」。 2. 鬆綁效益：有助於地方政府辦理計畫型補助案，減少請款次	112.12.6 https://law.oa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1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萬元以下者，分三期撥付： - 第一期：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 - 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撥付發包經費尾款。 (三) 補助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四期撥付： - 第一期：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	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撥付： - 第一期：完成<u>採購</u>發包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 - 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撥付發包經費尾款。 (三) 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u>以上</u>者，分四期撥付： - 第一期：完成<u>採購</u>發包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發包	數，提升行政效率。 受惠對象： 地方政府及計畫執行受益民眾。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百分之三十時，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4. 第四期：完成結案後，撥付發包經費尾款。 (四) 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五)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算前述	經費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4. 第四期：完成結案後，撥付發包經費尾款。 (四) 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五)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u>完成</u>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按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比率撥付。 (六) 補助<u>具</u>人事費、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u>性質</u>，不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之限制，得依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比率撥付。 (六) 補助人事費<u>及</u>基本維運性質或對民眾之補貼等，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各地方政府對於計畫型補助款支付廠商、團體或個人之條件，應依<u>雙方所訂之</u>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u>計畫</u>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各地方政府對於計畫型補助款支付廠商、團體或個人之條件，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原民會(計1項)				
98.	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社區衛生保健服務作業補助要點第5點第2項、第8點第4項	五、補助原則： (一)申請單位需編列自籌款，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	五、補助原則： (一)申請單位需編列自籌款，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1. 鬆綁效益： 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發布施行，按該辦法規定審查申請案件其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率，每案補助金額之上限，得比最高補助額度增加	112.10.1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完成時間
		則。 (二)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八、審查原則如下： (一)配合施政計畫之預算。 (二)原住民之受益程度。 (三)計畫之可行性程度。 (四)以往辦理之績效。 (五)經費自籌情形。 (六)自有資源及運用當地社區資源，配合實施活動之情形。	(二)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三)申請案件依其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比率，每案補助金額之上限，得比最高補助額度增加百分之五十。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八、審查原則如下： (一)配合施政計畫之預算。 (二)原住民之受益程度。 (三)計畫之可行性程度。 (四)執行活動計畫中族語運用之程度。 (五)以往辦理之績效。 (六)經費自籌情形。 (七)自有資源及運用當地社區資源，配合實施活動之情形。	百分之五十。 2. 受惠對象： (1)立案之民間醫事團體。 (2)財團法人醫院。 (3)公私立大專學校。	d=144120&log=detailLog